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 1050003114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王委員育敏等 15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4 年 11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802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內政部 105 年 1 月 18 日內授警字第 1050870129 號函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內政部（不含附件）、外交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## 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 105087012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等 15 人臨時提案，建議本部警政署參酌美國作法，建置兒少緊急協尋預警系統，以維護兒少安全案，研處情形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院秘書長 104 年 11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104006455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彙整外交部、衛生福利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意見，嗣經本部警政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開會研議，規劃由該署與臉書（Facebook）共同導入「安珀警報系統」，針對「未滿 18 歲兒少綁架等重大案件」及「未滿 7 歲者於緊急查尋 24 小時後仍未尋獲，且經查疑涉刑事案件時，比照重大刑案列管偵辦案件」，透過臉書平臺，發布預警警報，以擴大協尋效能，維護兒少安全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外交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本部警政署（刑事警察局、國際組、防治組、勤務指揮中心、資訊室）